

从蜡烛反规避案与光纤反倾销案之比较看中国反规避法的缺失*

宫桓刚

摘要: 反规避措施是国际贸易中的新贸易壁垒,是反倾销措施的延伸与发展。在石蜡蜡烛反规避案中,中国出口产品第一次遭遇了美国反规避法中的“产品轻微改变”与“产品后期开发”规则,而自美国进口的光纤产品在中国被征收反倾销税后,其轻微改变和后期开发的产品却没有得到有效制裁。因此,中国似需要尽快完善与出台针对国外进口商规避反倾销行为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反规避立法。

关键词: 产品轻微改变; 产品后期开发; 反规避; 反倾销

中图分类号: F7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9)04-0054-08

中国自1979年出口欧盟的糖精遭反倾销至今,已遭遇反倾销案件达600余起,成为世界上遭反倾销的重灾区。而中国自加入WTO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中国贸易大国地位的确立,中国与其贸易伙伴之间的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中国出口产品又不断遭遇国际贸易中的新壁垒——反规避调查。

迄今为止,中国出口产品已遭遇反规避案件29起。发起立案的主要国家是美国和欧盟,美国对中国出口产品最早提起反规避调查的案件可以追溯到1993年的焊缝钢管反规避案;而欧盟对中国出口产品首开反规避先河的是1997年的自行车反规避案。提起反规避调查最多的当数欧盟,已占全部案件半数以上。但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已遭遇的近30起反规避案件中,提起调查国家大多援引反规避法中的“第三国组装”规则,而美国在2005年对中国石蜡蜡烛的反规避案中,第一次启用了反规避法中的“产品轻微改变”与“产品后期开发”规则。更为重要的是这一案件的发生为其他国家适用这一反规避条款开了先河,大有愈演愈烈的趋势。2008年10月20日,美国商务部又决定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定尺碳素钢板产品发起反规避调查,这一案件起因于2008年8月13日美国国内相关产业向美国商务部提出申请,指控中国在美国市场上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定尺碳素钢板通过“产品轻微改变”,规避了已征收的反倾销税,要求对中国出口产品中含硼比重大于或等于0.0008的定

* 本文系2009年辽宁省教育厅项目“美国反规避法中‘产品轻微改变’规则的适用及其对辽宁产品出口的警示”(项目号为2009A250)和2008年辽宁省社科基金项目“欧美反规避措施——中国出口产品所面临的新贸易壁垒”(项目号为L08DJL03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宫桓刚(1957—),男,辽宁丹东人,东北财经大学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贸易实务与惯例、反倾销法律与实务。

尺碳素钢板进行反规避调查。而在10月27日,美国商务部又对中国出口美国的金属折叠桌作出反规避初裁,裁定桌腿由交叉条连接的折叠金属桌因“产品轻微改变”规避了对中国输美折叠金属桌产品所征收的反倾销税,并通知美国海关对上述产品征收现金保证金。这是美国商务部对中国输美的两种产品同时适用反规避规则中“产品轻微改变”规则的又一起反规避实践。就在同一天,美国商务部还决定对中国输美的棉纸产品以反规避法中的“第三国组装”规则提起反规避调查。

在不到10天的时间里,美国商务部对中国出口的3项产品提起反规避调查,这在反规避法问世以来的历史上实属罕见,而在2005年美国对中国输美的石蜡蜡烛首次适用“产品轻微改变”规则以来,又一次适用这一反规避规则,这也告诉中国出口企业:对美国反规避法中这一新贸易壁垒决不可以等闲视之。美国有关反规避当局还会适用“产品轻微改变”规则对中国的哪些出口产品提起反规避调查值得中国出口企业深思,同时,透视与研究美国反规避法中的“产品轻微改变”与“产品后期开发”规则也成为我国国际贸易实践中的当务之急。

一、美国对中国输美的石蜡蜡烛反规避案始末

2005年5月24日,应美国全国蜡烛协会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开始对中国的石蜡蜡烛进行两项反规避调查。涉案产品是由石蜡和50%以上的棕榈蜡或植物蜡混合制成的蜡烛,这两项反规避调查涉嫌规避美国反规避法中的“产品轻微改变”规则与“产品后期开发”规则。2006年5月24日,美国商务部对此案作出初裁:根据本案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抗辩材料和证据,美国商务部认定,被诉含有87.80%的棕榈蜡或植物蜡的混合蜡烛属于石蜡蜡烛的后期开发产品,应包括在反倾销的征税令范围之内,因此,要求海关对自此次反规避立案调查之日(2005年2月25日)起进入美国消费市场的石蜡和超过87.80%的棕榈和/或其他植物油蜡生产的合成蜡烛征收反倾销税保证金。2006年10月2日,在此案经过一再推迟后,美国商务部最后作出终审,维持初审结论,对从中国进口的混合石蜡蜡烛征收108.30%的反倾销税。

美国商务部这次对中国石蜡蜡烛的反规避行动是美国对中国石蜡蜡烛反倾销案的延续与发展。早在1985年,美国就对中国输美的以石蜡为原料的蜡烛进行反倾销调查,并于1986年8月28日由美国商务部作出终裁,对中国输美的蜡烛征收54.21%的反倾销税。1999年1月4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此案进行反倾销“落日复审”立案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6名委员均投票赞成对此案进行“快速落日复审”;同年9月8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此案做出终裁,认为取消对中国石蜡蜡烛的反倾销税可能会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导致对美国国内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发生,所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美国商务部均作出了继续征税的肯定性裁决;2004年,这一反倾销税又被增至108.30%,直到2005年的反规避调查开始。尽管中国企业提出抗辩,认为棕榈油和石蜡是两种明显不同的原料。石蜡又称石油蜡,石油蜡含铅,点燃时会有污染,而棕榈与石蜡的情况不同;并且,早在1985年美国对中国的石油蜡蜡烛征收54.21%的反倾销税之前,中国企业已经采用棕榈油制造蜡烛了,美国有关当局的反规避调查是把采用棕榈油、植物油作为原料的蜡烛与石油蜡烛混为一谈,但美国商务部最终还是“依法行事”。可以看出中国出口产品在通往美国市场的道路上还会遭遇各种各样的反规避壁垒。因此,追溯美国反规避立法的历史,正视美国反规避实践的现实,探寻美国反规避法中的各项规则,才能为中国出口企业跨越这一贸易壁垒找到一条可行之路。

二、美国反规避法中的“产品轻微改变”与“产品后期开发”规则

反规避条款是20世纪80年代初由欧美从反倾销实践中发展起来的,是反倾销规则的一部分。美国早在1988年的《综合贸易与竞争法》中就增加了反规避措施,针对反规避行为进行了立法。美国反规避法主要针对以下4种情况实施反规避措施:(1)在美国境内组装的规避;(2)在第三国组装的规避;(3)产品轻微改变的规避;(4)产品后期开发的规避。这次美国对中国石蜡蜡烛提起的反规避调查,就是适用美国反规避法中的第三条规则“产品的轻微改变”和第四条规则“产品的后期开发”。

“产品的轻微改变”是指一项产品在美国被征收反倾销税之后,出口商为使今后出口到美国的产品脱离被征税产品的范围,将产品进行轻微加工,例如,对产品的形式或外观作了改变,或只将农产品轻微加工,然后向美国出口。此时,若美国商务部认定这样的改变只是为了规避反倾销税,则可将轻微改变或加工了的产品纳入原来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而不管这两种产品是否属于同一海关税则的分类范畴。一项轻微改变是否构成规避,关键看该产品经过改变之后的物理特性以及消费者对产品的期待和购买选择等是否随之改变,如果只是改变产品的外观形态,其他方面都没有发生根本变化,则该产品必然会被纳入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1989年,委内瑞拉出口商用直径为0.35英寸的铝制导线取代了直径为0.375英寸的导杆(已被征收反倾销税)出口到美国,以期规避反倾销税。美国商务部认为,导杆和导线成分完全相同,因而决定对导杆征收的反倾销税同样适用于进口的导线。

“产品后期开发”的规避是指反倾销调查开始之后,在被征收反倾销税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如果在一定物理性能或最终购买者对它们的期望、它们之间的最终用途、贸易渠道,以及广告和陈列方面与反倾销令中所针对的产品在本质上相同,则商务部可以将其纳入征收反倾销令的范围。该条款还特别规定,禁止商务部仅仅由于后期开发产品的海关税则号不同,或者由于产品具有了新的功能就将该产品排除在征税范围之外,除非这些新的功能成了该产品的主要用途,并且该功能的成本在该产品的总成本中占有很大的比例。

对后期开发产品的认定,在美国曾发生过争论,当对进口产品提起反倾销调查后,如果下达了征税令,那么,该命令是否应包括这一产品的后期开发产品?1988年的美国贸易法对这一问题做出了明确回答,这就是如果该后期开发产品符合下列5项条件,即可纳入征税命令的产品范围:(1)后期开发产品与征税产品在一般物理性能上相同;(2)消费者对两种产品的期待相同;(3)两种产品的最终使用目的相同;(4)后期开发产品通过相同的销售渠道销售;(5)后期开发产品的宣传广告及展示方式与被征税的产品相同。

对美国反规避法中的这一规则的适用可以追溯到上世纪80年代初美国对日本反倾销实践中的一个案例:1980年,日本向美国出口的电动手提打字机被美国征收反倾销税后,日本出口商在技术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开发,将电动手提打字机改为电子手提打字机,后来又把电子手提打字机改为手提加记忆打字机。1987年,美国商务部做出裁决,认为美国的申诉产业在申诉时并未提出对手提加记忆打字机同时进行反倾销调查,再则,根据美国海关的税则分类,打字机加上一个次要功能,如计算器等,属于另外的税则号,该产品也未包括在申诉书所列明的海关税则号之内,于是,美国商务部认定电子加记忆手提打字机不应包括在征税范围之内。但此案一波三折,1988年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推翻了商务部的裁决,认

为商务部的裁决过分狭窄地依赖于关税税则，决定电子打字机应包括在原征税命令范围之内。这就是美国反规避法中“产品后期开发”规则的早期法律实践。

三、中国对美国 G652 光纤产品反倾销案中的 ABCD 之争

中国输美石蜡蜡烛一案涉嫌对“产品轻微改变”和“产品后期开发”规则的规避，而这一案件与同期发生在美国康宁公司以 G652D 代替 G653A、G653B 光纤产品的案例表现出类似的情形。2004 年 6 月 16 日，中国商务部发布了第 28 号公告，宣布对从美、日、韩三国进口的 G652 单模光纤倾销行为做出肯定性裁决，并决定从即日起对涉案产品采取征收 16% 保证金形式的临时反倾销税。涉案的 G652 单模光纤产品包括 G652A、G652B 和 G652C 3 种型号。2004 年 9 月 7 日，我国商务部在北京举行了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在此次听证会上，有关各方展开了激烈辩论。争议的焦点问题之一就是进口光纤产品 G652D 是否属于 G652 型光纤产品，即 G652A、G652B、G652C、G652D 是否属于同一种类的产品，从而决定其是否应被列为此次反倾销调查的对象。按美国反规避法解释，如果上述答案是肯定的话，就证明 G652D 光纤产品是在用产品后期开发的办法，规避中国的反倾销税令。据悉，就在我国商务部发布对单模进口光纤产品的反倾销公告之后，各进口国企业纷纷打出了 G652D 光纤产品的牌子，而在此之前，G652D 产品则很少被提及。如果争论的答案是肯定的，那么，根据相同的海关税则号，不管是 G652C，还是 G652D 都属于征收反倾销税的范畴；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国外的进口商就可以被免于反倾销调查，从而免征反倾销税。

美国康宁公司的代表认为，他们在中国销售的 G652D 产品填补了目前中国光纤市场的空白，不应属于被调查产品 G652A、G652B、G652C 的同类产品，理由是无论从物理构成、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化学特性还是从客户对产品的评价来看，G652A、G652B 与 G652C 和 G652D 都存在差别。因此，申请人要求将调查产品扩展到 G652D，违背了中国法律和 WTO 有关规则。而申诉人武汉长飞公司等国内企业的代表却坚持认为上述产品应属同一类别。首先，无论是按联合国国际电信联盟（ITU）的标准还是按国际电工委员会的标准，G652A、G652B、G652C 都属于同一类产品，这些产品在重大物理特性上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其次，在对产品命名时，并未出现 G652、G653、G654、G655，而是以 A、B、C、D 来对产品进行划分，也证明了这些产品应属同一系列的产品；再次，提起反倾销调查的企业请求对进口的 G652D 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得到了中国商务部的认可，根据 ITU 的标准列举了 G652 产品的几种类型，当时 G652D 尚未在很多范围内得以应用，但初审时对 G652 单模光纤的描述十分清楚，G652D 完全符合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应属于被调查产品的范围。如果按上述美国反规避法中判断是否构成规避的 5 条标准来衡量，G652D 也应被划在反规避的产品之列。

从中国商务部 2005 年 1 月的终裁结果中，可以看出 G652D 单模进口光纤产品应属于被调查产品的范围，也就是说 G652D 可以看作是 G652A 的同类产品，中方申诉人的观点得到了中国商务部的肯定，G652D 光纤产品同样被征收反倾销税。但美国康宁公司等外国出口商却在反倾销初裁以后，对 G652A、G652B 倾销产品进行了轻微改动，并利用关税税则号的不同，在反倾销调查开始后一年多的时间里，大量向中国市场出口 G652D 光纤产品，并迅速占领中国市场，成功地规避了我国的反倾销措施，美国康宁公司的这种做法应该被看作

是国外出口商利用“产品后期开发”行为规避我国反倾销调查的一个典型的案例。这一案例的发生迫使我们不得不对国际上现行的反规避制度有一个清楚的认识。这次裁决的结果是美国康宁公司被征收1.51%的反倾销税,国内涉案企业普遍称:终裁的结果对国内企业来说是“赢了官司,输了利益”,而对康宁公司来说是“输了官司,赢了利益”。因为美国康宁公司的倾销幅度从初裁的16%下降到终裁的1.51%,属于微量的倾销幅度,根据我国的《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七条“倾销幅度低于2%”免于征收反倾销税。但如果我国依据同美国一样的反规避法,那就应该属于另案处理的问题了。但美国商务部并未因此案中国对美国公司的示好而对中国的石蜡蜡烛法外开恩,就在我国商务部对美国进口的光纤产品公告从初裁的16%降到终裁的1.51%不久,2005年2月28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中国输美的石蜡蜡烛提起反规避调查,对于和光纤产品案件几乎类似的情节,适用了美国反规避法中的“产品轻微改变”与“产品后期开发”规则。

四、从上述两案例之比较看中国现行反规避法的缺失

上述两个案例均涉及到反倾销规避问题,但从裁决结果来看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首先,美国商务部在对中国石蜡蜡烛立案调查之后,美国海关就对石蜡蜡烛征收了保证金,而中国在对光纤产品初裁为倾销之后,由于相关部门难以协调行动,使得G652D光纤产品在长达一年的时间里在中国市场畅通无阻,美国康宁公司的代表还质疑中国的反倾销初裁违背了WTO的透明度原则。这至少说明两个问题:一是目前中国的对外贸易法和反倾销条例中还缺乏关于反规避的具体规定,到目前为止尚未有过任何反规避实践,在处理这类问题的时候,还处于一种无章可循、无法可依的境地;另外,中国因为缺乏较高层次的反规避立法,难以做到由各相关部门的协调行动。如果中国已具备了较完备的反规避立法,我们便可以对美国G652D光纤产品进行阻挡,最起码也可以形成一种对等威慑和讨价还价的砝码,使中国的石蜡蜡烛不至于这样彻底地落败。反观中国商务部对美国光纤产品G652D的裁定,却处于一种模糊甚至是无法可依的境地;在实践中,这种国外企业利用我国还没有制定反规避调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刻意规避我国商务部发起的反倾销调查,大大削弱我国反倾销调查效力的情况已时有发生。据悉,在我国商务部对进口光纤产品提出反倾销调查后,便有几家日本企业将过去向中国出口的G652单模“裸”光纤改为G652单模“着色”光纤产品,因为我国商务部实施调查的仅为前者,后者就可以试图规避反倾销调查。而事实上二者之间仅仅相差了一个简单的着色增值工序。如果中国已具备了和美国一样的反规避法,就可以使用“产品后期开发”规则,名正言顺地将这些产品御之于国门之外;还有一些相关的日本企业通过“内部原材料转库”方式将光纤产品发送到在中国的合资企业,然后加工成光缆在中国销售。美国康宁公司就在此次反倾销初裁后,在获悉被征收16%的反倾销税之后就在中国投资达4亿元,企图绕过反倾销措施,如果中国已具备和美国一样完备的反规避立法,也可以以“进口国组装规避”规则为依据,采取适当的反规避措施。此案一方面反映出中国反规避制度缺乏威慑力以及具体化、详细化的条款规定和可操作性,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我国目前的反规避规定还存在着仅限于部门规章的局限性,而解决反倾销规避问题需要海关、税务、工商等其他部门的通力合作。这也是因为我国目前关于反规避规定的立法层次还不高,《反倾销条例》作为行政法规,难以做到调动全社会各方面资源

充分有效地进行反倾销、反规避调查和采取反倾销、反规避措施。

时至今日,中国已跻身世界贸易大国的行列,随着贸易摩擦的不断加剧,各国对中国市场进行产品倾销的可能性有增无减。自1997年12月中国首次对进口新闻纸发起反倾销调查以来,中国政府已累计对进口产品发起了反倾销调查达几十起,有效地遏制了进口产品在中国市场进行倾销的势头并保护了国内产业的利益。但反倾销调查的实践证明,仅有反倾销措施的保护而没有后续反规避措施的保护,必然会给被调查产品规避反倾销措施留下余地,反倾销措施的作用也会因此而大打折扣。只要规避成本小于反倾销税的成本,以上提到的各种规避方法便可能成为外国出口商首选的手段。一旦外国出口商对大多数被调查产品的规避成功,我国实施的反倾销措施便形同虚设,而国内产业由于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未能起到应有的作用,很可能对再次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丧失信心。从国家层面上说,我国许多企业尚处在刚刚兴建的过程之中,大量涌入的外国倾销产品以其规模的优势以及国际惯例的掩护,对国内市场进行倾销或反倾销规避,这将对我国的国内产业和市场带来极大的冲击,并对国家某些产业安全带来极大的影响。

与美国的反规避法相比,中国的反规避立法还显单薄与滞后。我国2004年4月7日最新修订的《对外贸易法》中关于反规避的直接规定主要体现在两个条款上:一是第七章“对外贸易调查”第37条规定:“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规避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进行调查”。二是第八章“对外贸易救济”第50条规定:“国家对规避本法规定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可以采取必要的反规避措施”。在2004年3月3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关于反规避的规定体现在第55条,即“商务部可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规避反倾销措施的行为”。上述两条法律规定是迄今为止中国反倾销法中对反规避问题唯一可以援引的法律条文,这种原则性的规定似乎赋予了中国反倾销调查机关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但由于缺乏可操作性的具体条款,在处理具体案例时,外商很可能因其不符合WTO的透明度原则而对我们的裁决依据提出异议。在此次光纤反倾销案中,当申请人要求将调查产品扩展到G652D时,被诉人就称这种作法违背了中国法律和WTO有关透明度规则。

五、ABCD之争呼唤中国的反规避法

如果说在光纤产品反倾销案中,中国公司付出了代价,那么也让中国企业对中国反规避立法的重要性有了一个新的认识。在新的国际贸易形势下,中国应有一部反规避的法规,或在我国的反倾销条例中有专门的章节详细规定:什么是规避行为、确定规避行为应考虑的因素、反规避调查的主体资格、主管的调查机关及调查程序和方法等。例如,针对零件价值与其组装后产品的价值相差多大可以确认为零件倾销,即进口国组装规避;零件价值占组装零件总价值的多大比例以上才算是改变了原产地,即第三国组装规避;判断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轻微改变”和“产品后期开发”的具体依据是什么等等,可能发生的规避行为在我国反倾销法的现有规定中均找不到可操作的详细说法。虽然在实践中,到目前为止中国尚未实施过反规避措施,但在我国对外提起的反倾销诉讼案件中,在对外国进口产品作出倾销和损害的肯定性初裁后,与出口商达成的价格承诺协议中曾经纳入反规避的要求,1999年6月17日,当时的对外经贸部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扎薄板的反倾销调查案

中,应出口商的要求,2000年12月15日原外经贸部分别与日本和韩国的出口商签订价格承诺协议。此承诺协议的第七条(2)款规定“承诺企业同意所销售的本协议项下的被调查产品不得以任何规避本协议的方式进入中国国内市场”。但问题是,如果韩国、日本的出口商对该种“被调查产品”进行后期开发,以某种改头换面的形式再次进入了中国市场,中国有关部门又凭什么去判定对方是在对反倾销措施进行规避呢?单凭我们的自由裁量权,对方是很难心服口服的,如处理不当,又会引起对方依据WTO的透明度原则提出质疑。

随着中国市场的逐步开放与贸易壁垒的逐渐取消,大量的外国产品不断进入中国市场,倾销行为大量混迹其中。这些倾销行为的存在不仅对我国的劣势产业形成冲击,而且可能在宏观上对国家主权和产业安全构成潜在威胁。因此,对确实存在倾销的外国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是势在必行。但中国作为一个巨大的市场,外国倾销产品是不会轻易退出的,为了维持其在中国已经开拓出的市场份额,各种各样的规避我国反倾销措施的行为将会应运而生。但中国却由于现行的反规避规定过于原则且缺乏必要的可操作性,一方面我们自己在进行反规避调查及实施反规避措施时没有规定可循,再加上实践上的空白,使得我们的工作难度大大增加;另一方面,我们在此基础上做出的反规避措施决定也可能会因为没有明确的实体及程序上的依据和必要的透明度而引发与被我实施反规避措施国家之间的贸易摩擦。所以,构建我国的具有详细规定和可操作性的反规避立法也是中国加入WTO后外贸形势发展的必然要求。

作为WTO国民待遇原则的例外,反规避法的构建不仅其合法性得到了WTO的肯定,其合理性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公认。因此,在欧盟和美国等重要贸易伙伴对中国出口产品大规模反倾销和反规避的新的历史条件下,根据我国实际加大对外国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力度是十分必要与及时的;同时,作为反倾销延伸和发展的反规避调查也应相伴而行。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完善我国的反规避立法才有可能对外国向我国的倾销及规避行为以及外国对我国出口产品的反规避调查产生对等的威慑作用,这对于减少外国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反规避调查和收敛外国产品在华的倾销和规避都有不可忽视的潜在效果。可以设想,如果中国已具备了较完备的反规避法律体系,我们就能够在与贸易对手的谈判中具有了对等的法律平台,如果再次遇到类似的进口产品规避反倾销税的行为,中国有关反倾销当局就可以果断出手,做到以彼之道,还施彼身。

(作者单位:东北财经大学)

参考文献:

- [1] 宋和平.反倾销法律制度概论[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
- [2] 王琴华.反倾销规避与反规避[M].北京: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
- [3] 马秀红.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例集[M].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07.
- [4] 王晓非.欧盟对华自行车反规避案评析[N].中国贸易报,2008-07.
- [5] 梁杰.反倾销制度中的反规避问题[N].国际商报,2007-12.

(下转第77页)

- [8] 张鸿. 区域经济一体化与东亚经济合作[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6).
- [9] 金哲松. 国际贸易结构与流向[M].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0.
- [10] 谷克鉴. 国际经济学对引力模型的开发与应用[J]. 世界经济, 2001, (2).
- [11] 骆许蓓. 论双边贸易研究中重力模型的距离因素[J]. 世界经济论坛, 2003, (2).
- [12] 马凌远, 李晓敏. 引力模型在国际贸易研究中的应用. 中国论文下载中心:
<http://www.studa.net/guojimaoyi/090320/11082672-2.html> 09-03-20.
- [13] 林玲, 王炎. 贸易引力模型对中国双边贸易的实证检验和政策含义[J]. 世界经济研究, 2004, (7).
- [14] 陈硕颖, 张唯劫. 构建中韩双边自由贸易区的前景探讨——基于货物贸易的视角[J]. 国际经贸探索, 2008, (7).

Research on Potentialities of Inner-region Trade between China , Japan and South Korea —— Based on Gravity Model

ZHANG Hong PEN Jing WANG Yue

Abstract : According to the practical situation of inner-region trade between China, Japan and South Korea, The paper applies the expanded trade gravity model to study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potentialities of trade flows between them. The model has shown that the per capita GDP and the distance are the main factors , meanwhile, there is huge trade potentialities between the three countries, especially lies in the export of China to Korea, Japan to Korea and Korea to Japan.

Key words: China—Japan—Korea; trade potentiality; gravity model



(上接第 60 页)

On the Absence of China's Anti-circumvention Law Based on an Comparative Study of Candle Anti-circumvention Case and Optical Fiber Anti-dumping Case

GONG Huan-gang

Abstract: Anti-circumvention measures are emerging trade tariff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an extension and development of anti-dumping measures. 2005 saw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ule of minor alternation and later development in U.S. anti-circumvention law against China's export products in paraffin candle case for the first time, while American exported optical fiber relating to minor alternation and later development was not sanctioned effectually after being imposed anti-dumping duties by China in the same year. Therefore, it is practically significant and imperative for China to bring forth operational anti-circumvention legislation.

Key words: minor alternation; later development; anti-circumvention; anti-dumping